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申請表

申請者		六年 班		姓名	申請 類別	審查結果	
審 查 情 形	自評總分	分	家長簽名				
	初審總分	分	導師簽名				
	複審總分	分	評委簽名				

	獎項名稱+成績	主辦單位	自評	初審	複審	備註
A國際性之各競賽獎項	A1.					
	A2.					
小計						
B教育部或部屬單位主辦之全國性各競賽獎項	獎項名稱+成績	主辦單位	自評	初審	複審	備註
	B1.					
	B2.					
	B3.					
	B4.					
	B5.					
小計						
C各縣市教育局及體育局主辦之各競賽獎項	獎項名稱+成績	主辦單位	自評	初審	複審	備註
	C1.					
	C2.					
	C3.					
	C4.					
	C5.					
	C6.					
	C7.					
	C8.					
	C9.					
	C10.					
	C11.					
	C12.					
	C13.					
	C14.					
小計						

	獎項名稱+成績	主辦單位	自評	初審	複審	備註
D校內主辦之各 競賽獎項 (分級制) (不分級制)	D1.					
	D2.					
	D3.					
	D4.					
	D5.					
	D6.					
	D7.					
	D8.					
	D9.					
	D10.					
	D11.					
	D12.					
	D13.					
	D14.					
	D15.					
	D16.					
	D17.					
	D18.					
	D19.					
	D20.					
	D21.					
	D22.					
	D23.					
	D24.					
小計						
	獎項名稱+成績	主辦單位	自評	初審	複審	備註
E其他政府機關	E1.					
	E2.					
	E3.					
	E4.					
	E5.					
	E6.					
	E7.					
小計						

F民間團體主辦之各競賽獎項	獎項名稱+成績	主辦單位	自評	初審	複審
	F1.				
	F2.				
	F3.				
	F4.				
	F5.				
	F6.				
	F7.				
	F8.				
	F9.				
	F10.				
小計					
分數總計					

備註：1.表格不足，請自行添加欄位。

2.相關資料依據申請表內填寫之各獎項順序排列，放置檔案夾內。獎狀張數最多**60**張。

3.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檔案夾請於**113年5月2日(四)至113年5月8日(三)16:00以前**交件，逾期不受理。

4.各項申請表積分達**40**分以上者，才能送件參與初審。